



## 莒城县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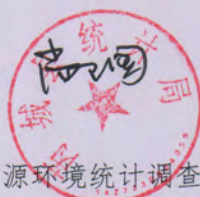
(一)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制定全县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 健全完善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配合做好全县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三) 根据上级部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县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 组织实施管理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



基本统计数据。

(六) 组织全县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 依法查处全县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 指导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中央、省、市和县财政提供给乡（镇）统计的统计经费以及各类固定资产。对在全县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十)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 承担国家、省、市统计局组织的有关统计交流。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县统计局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构建符合国家统计规则、具有莒城特色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

##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莒城县统计局属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建制，设 4 个行政股室（办公室、综合股、法制股、能源股）；7 个事业股室（农调队，城调队、企调队、普查中心、执法大队、能源与服务业调查队、监测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7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人。

## 第二部分 说明主体部分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79.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59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64 万元，占比 78%；项目支出 106.16 万元，占比 22%。

### 三、收支增减变化

1、本年收入合计 479.59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 466.46 万元增加 13.13 万元，原因：每年度各项保险基数、工资标准调整。



2、本年支出合计 483.79 万元，基本支出 377.64 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 381.28 万元减少 3.6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4.89 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 357.59 万元减少 2.7 万元，原因：各项保险基数、工资标准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 万元，较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万元增加 3.46 万元，原因是党报党刊、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资本性支出 8.7 万元，较上年资本性支出 13.2 万元减少 4.5 万元，原因：上年经济普查购买采集设备。项目支出 106.16 万元，较上年项目支出 88.96 万元增加 17.2 万元，原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发放两员工资，劳务费增加。

####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比上年增加 0.4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团组数 0 个，人数 0 人，占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原因是：无因公外出；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保有量 0 辆，购置费占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原因是：公开改革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减少 0.34 万元，原因是：上年公车改革，车辆已拍卖上缴财政；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0%，公务接待的批次 5 次，人数 21 人，比上年增加 0.81 万元，原因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上级检查调研增多。

####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32 万元，降低 14.84%。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培训费减少。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

2、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3、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4 万元。

#### 八、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绩效评价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务院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于2018年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芮城县统计局

2020年7月31日